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及
-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25%，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及
-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卡管理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基準： 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黑龍江神通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先前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而訂約方同意神州通信須保存上述結算保證金，作為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結算保證金。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指定的賬戶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13	847	78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45	5.10	5.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	1.6	1.7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 服務： 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 年期： 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

倘中國政府機關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電信服務實施新的指導費率標準，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黑龍江神通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黑龍江神通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黑龍江神通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黑龍江神通。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08	707	499

神州通信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00	2.25	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5	1	1.05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a) 主機托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11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35個IP網址及不多於5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支付。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92	1.92	1.44

神州通信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80	5.76	6.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
- (b)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4個、4個及4個，以及額外1個主機供備用；及
- (d)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i)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40元)，折扣為35%；

(ii)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折扣為35%；

(iii)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50元)，折扣為35%；

(iv)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68元)，折扣為35%；及

- (v)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 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0元), 折扣為35%。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85	2.64	2.15

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約人民幣2,850,000元、人民幣1,93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 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 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第12:20至15:19節(即合共3小時)的合約價每節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58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65節、365節及365節；及
- (c)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黑龍江神通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國有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以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機器人素質教育課程，並籌辦及舉辦比賽項目。

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並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由於本集團推廣的神通卡是專門於中國用於舉辦項目及經營相關培訓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收益來源而受惠。

因此，董事認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25%，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及(iv)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及(iv)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涉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